

1+X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秘书 (中级)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秘书 (中级)

总 主 编 陆予圻

本册主编 翁 谦

编 者 陆予圻 翁 谦 汪祥云 陆瑜芳

向国敏 郭 莉 邝春伟 贺 斌

罗和平 罗 军 高燕菁 乌嘉义

审 稿 李明佳

Secretary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秘书：中级/陆予圻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ISBN 7-5045-4795-6

I. 秘… II. 陆… III. 秘书学-技术培训-教材 IV. C93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822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密云青云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374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定价：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依据上海 1+X 职业技能鉴定细目——秘书（中级）组织编写。本教材从强化培养操作技能，掌握一门实用技术的角度出发，较好地体现了本职业当前最新的实用知识，对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掌握秘书（中级）的核心知识有很好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本教材将中级秘书应该掌握的知识内容分为十二章，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知识、管理知识、会计学基础、办公自动化知识、接待与礼仪知识、会议组织、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文书拟写、文书处理、档案管理、信息工作、协调与公关知识等。

本教材在编写中，从中级秘书的实际工作出发，每章结合实例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应该掌握的知识要点和技能要点，对读者学习掌握本职业中级内容和参加鉴定考试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和帮助。

本教材可作为中级秘书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核教材，也可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文秘专业师生参加中级秘书职业培训、岗位培训、就业培训使用。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第一章（贺斌），第二章（陆瑜芳），第三章（乌嘉义），第四章（罗和平），第五章（高燕菁、陆予圻），第六章、第七章（向国敏），第八章（汪祥云、郭莉），第九章（陆瑜芳、陆予圻），第十章（罗军），第十一章（邝春伟），第十二章（陆瑜芳）。全书由陆予圻、翁谦统稿，李明佳审稿。

前 言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推行,对广大劳动者系统地学习相关职业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也为企业合理用工以及劳动者自主择业提供了依据。

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各种新兴职业不断涌现,传统职业的知识和技术也愈来愈多地融进当代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优化劳动力素质,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提升职业标准、完善技能鉴定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推出了1+X的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1+X中的1代表国家职业标准和鉴定题库,X是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职业标准和题库进行的提升,包括增加了职业标准未覆盖的职业,也包括对传统职业的知识技能要求的提高。

上海市职业标准的提升和1+X的鉴定模式,得到了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领导的肯定。为配合上海市开展的1+X鉴定考核与培训的需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联合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共同编写了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材。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严格按照1+X鉴定考核细目进行编写,教材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从事职业活动所需要的最新核心知识与技能,较好地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与超前性。聘请编写1+X鉴定考核细目的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教材的编审工作,保证了教材与鉴定考核细目和题库的紧密衔接。

职业技术·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突出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的特色,按等级、分模块单元的编写模式,使学员通过学习与培训,不仅能够有助于通过鉴定考核,而且能够有针对性地系统学习,真正掌握本职业的实用技术与操作技能,从而实现我会做什么,而不只是我懂什么。

前 言

本教材虽结合上海市对职业标准的提升而开发，适用于上海市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同时，也可为全国其他省市开展新职业、新技术职业培训和鉴定考核提供借鉴或参考。

新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探索性工作，由于时间紧迫，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使用单位及个人对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教材修订时补充更正。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上海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与法规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基本制度	(13)
第二章 管理知识	(20)
第一节 行政管理和行政职能	(20)
第二节 行政组织、行政信息和行政法制	(22)
第三节 CS 战略与 ISO 9000 质量保证体系	(28)
第三章 会计学基础	(32)
第一节 会计报表	(32)
第二节 会计核算形式	(33)
第三节 会计规范	(34)
第四章 办公自动化	(36)
第一节 数据处理技术	(36)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应用基础	(47)
第三节 其他办公室设备的使用知识	(52)
第五章 接待与礼仪	(57)
第一节 接待计划和接待咨询	(58)
第二节 我国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外事纪律相关内容	(67)
第三节 中外习俗礼仪常识	(71)
第六章 会务实施	(100)
第一节 会议的准备工作	(101)
第二节 会间服务与会议善后工作	(121)
第三节 会议文书工作与宣传工作	(127)
第七章 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	(132)
第一节 保密工作	(133)
第二节 领导活动安排	(139)
第三节 印章及信函管理	(154)

目 录

第八章 文书拟写	(160)
第一节 行政公文	(161)
第二节 企业事务文书	(176)
第九章 文书处理	(192)
第一节 公文的行文规则	(193)
第二节 公文的分类	(196)
第三节 公文办理的基本方法	(197)
第四节 办理完毕公文的整理	(201)
第五节 文书立卷与文书整理的改革	(202)
第六节 文书归档	(207)
第十章 档案管理	(208)
第一节 档案整理工作概述	(208)
第二节 档案鉴定工作	(214)
第三节 档案保管工作	(217)
第四节 档案统计工作	(219)
第五节 档案检索工作	(221)
第十一章 信息工作	(225)
第一节 信息工作概述	(226)
第二节 信息的收集	(229)
第三节 信息的处理	(239)
第四节 信息的存储	(244)
第十二章 协调与公关	(249)
第一节 秘书协调的含义与作用	(250)
第二节 秘书纵向协调的内容与步骤	(254)
第三节 秘书纵向协调的原则和方法	(257)
第四节 公共关系的基本特征和结构要素	(260)
第五节 公共关系活动	(261)

第一章 法律与法规

知识要点：

1. 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了解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法律方面的条款以及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的相关内容。
2. 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法律依据。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知识产权概述

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法人对自己的创造性的智力活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在我国，知识产权是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及专利权与商标权的总称。知识产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既不是物，也不是行为。其表现形式是智力成果。这种成果可以从它的物质载体中独立出来，是一种独立的财产形态，称为无形财产。如科学著作的著作权客体不是印书的纸和铅字，而是作品中表达的科学研究的新信息、新思想。纸和字不过是作品的物质载体。知识产权的这一特点，使权利人在“非独占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将其知识产权同时转让给多人。而且一种产品或作品物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转移。

(2) 知识产权具有双重的内容,既有财产权,又有人身权。智力成果同它的创造人的
人身权不能分离,因此权利人对它享有的人身权不能转让和继承。同时智力成果能产生巨
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可被占有,因而权利人对它的成果应享有财产权。

(3) 知识产权必须经国家主管机关依法直接确认才能产生,因而不是一种自然权利。

(4)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专有性即排他性。作者、发现人、发明人对自己的智力成
果享有专有权。如果没有法律特别规定,未经本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占有、使用他的智力
成果。

(5)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指法律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届满,除依法
商标续展者外即失去效力。凡丧失效力的知识产权,其成果任何人都可无偿使用。

(6)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它只在一定地区范围内有效。任
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所确认的知识产权,除该国与他国签订双边条约或该国参加国际公约
外,只在本国领域内有效。这种严格的地域性是由智力成果极易传播又可被利用而取得巨
大经济效益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2.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及其重要意义

(1) 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组织。目前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有: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6 年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91 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52 年的《世界版权公约》;1970 年的《专利合
约条例》等。

目前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除了依据 1967 年由 51 个
国家订立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外,该组织还管理上述所有有关知识产权的公
约。

(2)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现状。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正逐步完善。除民法
通则专门规定“知识产权”制度的一般原则外,我国已经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
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及有关实施细则等一系列
法律规范,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3) 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知识产权制度是繁荣科学文化,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法律
武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一切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的工作者及
其科研成果和创作,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建设,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著作权

1. 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确认和保护作者
对其作品享有权利的法律,就是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 1990 年 9 月 7
日通过并公布,199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又对它做了修订,并当即施行。200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并于当年9月15日起施行。

著作权的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1)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3)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5)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6)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7)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8)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9)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10)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 (11)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作品的权利。
-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13) 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14)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15)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16)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17)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其中前四项属于人身权，具有不可让渡性；第(5)项至第(17)项涉及获得报酬的权利是财产权，财产权既可以归作者享有，也可以依法转让。

2.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 主体。著作权的主体是指作品的创作人和权利承受人。著作权主体包括四种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著作权人首先是作者，即创作作品的公

民。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2) 首次在中国发表作品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3) 共同参加同一国际著作权公约或与我国签订著作权保护条约的国家的公民。

4) 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成员国出版作品，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作品的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

(2) 客体。著作权的客体是指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著作权的客体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1) 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

2) 作品必须能以某种物质形式复制，即作品无论发表与否，必须有某种客观的表现形式，并能为人们感知。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有：

①文字作品；

②口述作品；

③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④美术、建筑作品；

⑤摄影作品；

⑥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⑦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纸、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⑧计算机软件；

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同时还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法律保护。”“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国务院另有规定。”

下列形式均不能成为著作权的客体：

①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②时事新闻；

③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3.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1) 著作权的取得。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上述其他著作权主体也依法享有著作权。

(2) 著作权的期限。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分两种情况：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和上述 1. 中的 (5) ~ (17) 项的权利的保护期期限为作

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截止到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到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和上述 1. 中（5）～（17）项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到作品首次发表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4. 著作权的保护

（1）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与责任。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两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与责任：

1) 一般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具体表现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剽窃他人作品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使用作品未按规定付酬的；未经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不合法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在现场直播其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对一般侵权行为，应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 较严重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具体表现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合法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不合法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等技术措施的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对较严重的侵权行为，除承担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外，还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复制品、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作品的合理使用。所谓合理使用作品，指在一定的条件下使用作品时，只需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并尊重作者的著作权；而可以不经作者、出版者同意，不支付酬金而加以利用。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行为。合理使用主要包括：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为新闻报道；为课堂教学或科研、翻译或者少量复制；为执行公务；为图书馆等保存或陈列版本；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对设置或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等；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将已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等。

三、专利权

1. 专利权的概念和意义

专利权是指专利的所有人和持有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独占和专用权。专利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的突出特征是独占性、时间性和地域性。

专利权制度的主要作用在于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运用,促进科学技术和国际经济技术的发展、交流和合作。

2.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 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权的主体是指有资格申请和取得专利权的人。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公民。公民个人如果是发明人或设计人,则对他的非职务发明专利享有专利权,发明人个人有权申请专利,经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享有。

2) 法人。法人对其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法人申请得到的专利权归国家所有,但归该法人持有,集体所有制法人申请获得的专利权归集体所有制法人所有。

3) 共同发明人。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对共同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共同完成发明、设计任务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单位所有或持有。

4) 外国人。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也可以成为中国的专利权人。一种情况是指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外国人在中国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或其他单位完成的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个人所有。另一种情况是指对于在中国没有永久居所或营业单位的外国人申请专利,可依照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按国际惯例或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按我国专利法办理。

(2) 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的对象。在我国受到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指由于发明而获得的专利。发明专利有产品发明专利和新方法发明专利两种形式。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5)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其中动物和植物品种作为产品虽然不予保护,但对制造产品的方法,则授予专利权。

实用新型专利是指对产品(如机器、设备、装置、用具等)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授予的权利。

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授予的专利权。

3.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1) 发明、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的条件。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外观设计取得专利权的条件。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即要具备新颖性。

(2) 专利权的取得。专利权的取得是先由发明创造人或设计人按法定手续向有关专利局提出申请，由专利局按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后授予。我国授予专利的原则有两个：

1) 一件发明只授予一件专利的原则。

2) 先申请原则。

(3) 专利权的期限。专利权的期限是：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4.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1) 独占实施权。即专利权人依法对其获得的发明创造所独占享有的制造、使用或销售的权利。除法律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2) 转让权。专利权人转让其专利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公告和登记后方能生效。

3) 许可权。专利权人对其获得的专利享有许可他人实施并获取报酬的权利。

4) 标记权。专利权人享有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的权利。

(2) 专利权人的义务

1) 专利权人有交纳专利年费的义务。

2) 在职务发明中，作为专利权人的单位有向发明人或设计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及在实施专利后给予法定报酬的义务。

5.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明专利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专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的要求。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

(2) 专利侵权及保护方法

1)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

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对于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

3) 对于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机密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于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标权

1. 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商标是指区别于不同企业商品或服务项目的专用标志,这种标志通常由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文字、图形的组合形式构成。商标权是指商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注册的商标享有的专用权。

商标的作用是作为商品的标志,不同的商标可区分不同的商品生产者,便于消费者有选择地购买商品;同时也有利于对商品的质量监督,加强经营管理,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2.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

(1) 商标权的主体。商标权的主体是指依法取得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人。它具体包括申请商标注册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人和通过合法转让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人。在我国,商标权的主体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外国人或外国企业依其所属国与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按对等原则办理。

(2) 商标权的客体。商标权的客体是指经过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即注册商标。它分别包括经核准注册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等类型。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此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3. 商标权的取得

商标权可以通过申请注册程序、经商标局核准而取得,也可以通过转让而取得。我国商标权的取得,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注册原则。我国商标专用权的取得必须进行商标注册,经商标局核定注册的商标

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注册的商标也可以使用，但不受法律保护。我国商标注册，采用自愿原则，但是对于某些商品则采用强制注册原则，如卷烟、药品等，否则不得上市销售。

(2) 先申请原则。即谁先申请注册商标就授予谁商标专用权。不先申请，即使首先使用该商标也不能取得商标专用权。商标法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时，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同日使用或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应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在商标局主持下，由申请人抽签决定，或者由商标局裁定。

4. 商标权的期限

在我国，申请注册的商标被批准后，从批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10 年。期限届满，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续展次数不限。注册商标的续展，应在期满前 6 个月内申请，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6 个月期满仍未申请续展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5. 商标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商标权人的权利

1) 专用权。指商标权人对自己注册的商标在法定范围内的专有使用，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商标权人在注册核定的范围内行使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2) 转让权。商标权人有权依法以一定的方式将商标转让给他人。商标法规定，转让商标权，转让人和受让人达成协议后，应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公布后，方为有效。转让也可以通过继承的方式转让。

3) 使用许可权。指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权利。对于许可人要负责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产品质量。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许可合同，要报商标局备案。

(2) 商标权人的义务

1) 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商标的使用人应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不得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

2) 缴纳费用的义务。商标权人有义务缴纳因取得和使用注册商标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3) 不得私自变更或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权人必须依法行使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不得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地址或其他注册事项；不得违反规定私自转让注册商标。

6.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以核定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商标为限。

(1)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具体有以下几种：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的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